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朝阳医院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
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XHD25197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5197
2. 项目名称: 朝阳医院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80 万元;
4. 采购需求: 朝阳医院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建设。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85231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 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010-8225 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均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点____/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点____/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d></tr><tr><td>朝阳医院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 科研数据中心建设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朝阳医院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 科研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朝阳医院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 科研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 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3.6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u>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197 投标保证金”。</u> <u>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 注：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u>10</u> 月 <u>14</u>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u>10</u> 月 <u>14</u>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22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 <table><tr><th>费率 \ 服务类型</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

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同时需要单独密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5
2	技术部分	75
3	价格部分	1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9 月 1 日至开标日具有数据中台或临床数据中心或科研数据中心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46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要求得 46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扣 1.2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产品开发服务方案	15	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开发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提供的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每存在以下任一缺陷扣 3 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 存在缺陷是指：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采购需求内容明显不符； 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文字、图片等）； ③对采购需求理解有明显偏差； ④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⑤内容矛盾，前后不一致。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2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上述 2 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上述 2 项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出现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 上述二项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拟派培训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理解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贴合医院现状，解决方案内容详细，目标明确，切实可行得 5 分；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符合医院现状，解决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得 3 分；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与医院现状有偏差，解决方案一般得 1 分； 对本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均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朝阳医院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1. 医院发展现状与数据需求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作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数据应用场景已从单一科室级需求发展为全院级、集团级协同需求。目前院内已有的数据中心 CDR 存在数据一致性差、缺乏主数据管理、无完整数据源、元数据管理缺失、缺乏数据治理手段等问题，亟需数据中台建设，构建数据湖体系，具备科研查询能力，在此基础上还需要建设临床数据中心，以此来满足临床人员、管理人员、科研人员、患者对医院数据的需求，支撑医院业务高质量发展。

2. 项目建设必要性

采购人已有的数据中心 CDR 运行多年，目前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业务需求对数据中心的要求，面临数据一致性差、缺乏主数据管理、无完整数据源、元数据管理缺失、缺乏数据治理手段等问题。

为破解目前数据中心存在的难题，本项目拟建设数据中台，具备科研查询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建设临床数据中心，目标包括：

统一数据资源池：整合 HIS、LIS、电子病历、病案、检查、手术麻醉等业务系统数据，实现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互联互通；

构建全流程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数据中台，覆盖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标准、数据监控、数据服务、数据查询等模块，确保数据质量满足临床、管理、科研等业务需求；

构建临床数据中心：整合患者全面医疗数据，包括病历、病史、检查、检验、体检等，为医生提供完整的患者信息视图；为患者提供更加及时准确的诊疗信息。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免费质保服务期：软件免费维护期为自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软件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2. 系统实施运行和免费服务期内投标人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整个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并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维护和管理文档。

3. 免费服务期内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投标人指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或指导。

4. 免费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必要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技术与协助、升级服务、调优、故障排除。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支持、文档提供、现场支持等。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产品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各种技术故障和问题，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30分钟内响应，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12小时内彻底排除故障的，备机备件4小时到现场，严重故障2小时到现场。

5. 软件具备长期、快速升级能力，满足采购人面向未来的管理和业务发展需求。满足采购人相关个性化要求和本地特色，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免费提供长期的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以及最新的技术培训。

6. 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应在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向采购人工作场所派驻至少1名具备相关资质的全职工程师，提供驻场技术服务，工作职责应包括：日常系统巡检、及时故障响应与处理、业务部门技术支持对接、系统升级改造现场实施等。

7. 在质保期内，对于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应满足客户化需求并进行免费修改，包括业务系统接入、系统升级、系统维护等。

（五）保险（如适用）：无。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朝阳医院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定制研发后的软件、接口模块均须满足采购人对“系统软件”的所有需求。上述软件及定制开发的软件和接口模块的质量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企业、协（学）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符合通常使用性能、投标人的承诺、合同约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并能够进行数据采集、传输、储存、分析、处理，该采集、传输、储存、分析、处理的数据具有原始性、及时性、高效性和准确性，系统软件能够持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能够与采购人现有的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等适配。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2.2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给采购人和根据采购人需要而定制研发的软件和整个项目系统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全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2.3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给采购人的“系统软件”及整个项目系统均能够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并可完全独立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对于运行环境没有任何特殊要求，采购人无需再购买其他软件和系统，与电脑其他软件匹配和兼容，不会扰乱采购人其他系统甚至导致重新研发制作的情况，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 “系统软件”定制研发而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申请权、利益、收益均全部归属采购人，投标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投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系统软件”可采用第三方软件产品，但投标人需要取得第三方软件产品权利人针对该产品在采购人使用的授权，如第三方软件产品权利人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二）具体要求

1. 项目范围与目标

1.1 本项目将建设数据中台，具备科研查询能力，构建临床数据中心服务，兼容原有的数据接口，在确保数据质量的前提下，分批次切换到新建设的数据中台，确保业务连续性，降低系统切换风险。

1.2 数据范围：覆盖门急诊、住院、检验检查、手术、药品、护理、财务、设备等 20 余个业务领域，接入院内对应业务应用系统数据源。

1.3 核心建设内容：

1.3.1 数据中台：

1.3.1.1 全量数据集中存储，消除信息孤岛；

1.3.1.2 可对数据进行治理；

1.3.1.3 各业务系统基础数据字典统一管理；

1.3.1.4 元数据建设；

1.3.1.5 支持数据实时采集，采集过程可监控；

1.3.1.6 数据质量可审计；

1.3.1.7 可查看数据血缘关系；

1.3.1.8 具备科研查询能力。

1.3.2 临床数据中心：所有门急诊、住院患者信息可统一在临床数据中心平台进行检索，针对数据中的患者隐私信息，支持可配置的去隐私化功能。

1.3.3 科研数据中心：基于数据中台的数据，科研人员可快速获取所需的研究数据，支持科研数据去隐私，为建立主题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

2. 与现有基础的衔接

本项目基于医院现有数据中心成果，通过渐进式切换路径兼容原有数据接口，确保业务连续性。在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可提供服务前，会维护好现有的数据中心相关服务。

3. 系统功能

3.1 数据中台平台

3.1.1 数据中台

全量数据集中存储：利用数据中台进行全量数据集中，消除信息孤岛，实现主要业务数据集中存储。

3.1.2 实现数据串联：以患者 ID 为唯一索引，实现患者各医疗活动的数据串联，以时间轴展示数据。

3.1.3 支持数据实时采集：支持对业务数据的实时采集，实现采集条件可配置，采集任务可编辑。

3.1.4 采集过程可监控：实现数据采集条件可编辑可配置，支持面向多类别数据库的实时数据采集。

3.1.5 实现数据质量审计：支持对数据质量控制，支持对多源数据、缺失数据的审计、告警、修正。

3.1.6 支持数据治理服务：提供字段复制、函数处理、关联查询、合并分组、字典转换等数据治理手段。

3.1.7 数据治理结果可见：支持通过检索方式预览数据治理后的效果，以可视化方式查看数据治理结果。

3.1.8 支持数据来源可回溯，提供数据血缘链路图查看功能，以图形方式展示数据治理过程和结果。

3.1.9 数据湖支持动态扩展，支持动态的数据湖空间水平扩容，根据数据容量实现存储空间的动态调整。

3.1.10 数据中台支持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支持从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销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3.1.11 数据中台支持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支持对数据资产的管理，可为后续逐渐实现数据超市提供数据支撑，支持数据开放和数据自助获取，支持通过接口的形式对小程序、app 等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3.2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3.2.1 统一视图实现数据可检索，所有门急诊、住院患者信息可统一在临床数据中心平台进行检索。

3.2.2 支持临床数据去隐私，针对数据中的患者隐私信息，支持可配置的去隐私化功能。

3.3 科研数据中心平台

3.3.1 科研数据查询，让科研人员快速获取可用数据信息，通过数据中台快速获取所需的研究数据。

3.3.2 支持科研数据去隐私，针对数据中的患者隐私信息，支持可配置的去

隐私化功能。

3.3.3 支持科研人群管理，提供多组合条件的人群筛选和人群创建功能，提供管理员对人群创建及授权功能，且人群详情及历史追溯查看。

3.3.4 科研数据集管理，提供管理员对导出数据的集中查看和审核功能且提供导出 Excel 数据的集中下载功能；

3.3.5 为建立主题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支撑根据业务需求，提供用于特定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任务的主体数据。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投标人对缺陷产品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对产品中的软件提供升级服务，投标人应当在软件版本更新后的 24 小时内告知采购人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等不能低于升级前。

2. 维保期结束前，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投标人对产品进行修复保养。维保期满后，若采购人委托投标人继续维保，投标人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双方签订书面维保协议。后续维保协议除投标人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维保期满后，投标人仍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不低于十年的维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

五、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五）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朝阳医院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
心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理事长

注册地：本部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西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 号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地：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采购“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系统软件”），并获得个性化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

2、乙方保证其是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持续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资质和能力。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3、乙方向甲方完整提供上述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为了配合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朝阳医院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开展，乙方将按合同约定进系统软件的提供以及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项目相关系统软件建设和实施工作，并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开发软件及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乙方将在甲方现有的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的基础上，对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软件及服务进行建设实施，以实现甲方要求的“朝阳医院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中的电子化、智能化、信息化应用等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系统软件”并由乙方提供定制研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维保、人员培训等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产品清单

1、主要软件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质保期（使用年限）/ 维保期
1					
...					

2、分项软件清单如下，具体参数参照招标文件要求：

“系统软件”主要软件功能模块清单：

3、整体要求：乙方提供的软件模块、软件授权及软件功能均须满足甲方所有需求。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一		
(一)		
1		
1.1		
。。。。		
(二)		
3.3		

4、系统目的：_____

第二条 技术及质量标准

1、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软件及定制研发后的软件、接口模块均须满足甲方对“系统软件”的所有需求。上述软件及定制开发的软件和接口模块的质量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企业、协（学）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符合通常使用性能、乙方的承诺、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并能够进行数据采集、传输、储存、分析、处理，该采集、传输、储存、分析、处理的数据具有原始性、及时性、高效性和准确性，系统软件能够持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能够与甲方现有的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等适配。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2、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和根据甲方需要而定制研发的软件和整个项目系统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

合同款。

3、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系统软件”及整个项目系统均能够符合甲方的需求并可完全独立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对于运行环境没有任何特殊要求，甲方无需再购买其他软件和系统，与电脑其他软件匹配和兼容，不会扰乱甲方其他系统甚至导致重新研发制作的情况，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系统软件”定制研发而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申请权、利益、收益均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系统软件”可采用第三方软件产品，但乙方需要取得第三方软件产品权利人针对该产品在甲方使用的授权，如第三方软件产品权利人提出侵权指控，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保密原则

1、乙方承诺对甲方系统软件及其后台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立即将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销毁或返还给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相关信息造成权利被侵害，则乙方应负责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负责也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果甲方因此发生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承诺在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乙方的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自主研发系统的相关信息，如数据库结构、程序文档、脚本文件等涉及乙方软件产品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机构，但甲方依法委托第三方维保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安全原则

1、乙方保证“系统软件”及其整个系统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并保证不会由此而影响甲方相关系统后台数据库中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以及数据安全等。

2、在“系统软件”及整个系统使用期内，甲方应提供系统服务器运行所需的环境安全，如机房、空调和供电安全等；乙方负责维护服务器端系统的运行及

数据储存、传输等，保证“系统软件”及整个系统不会发生数据错乱、丢失、泄露等情况，同时“系统软件”及整个系统均能够防范病毒、木马、黑客等侵袭。

（三）推进原则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系统软件”项目建设及整个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上线运行及使用推广工作进行监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如果乙方对甲方的建议有异议，那么应书面提出同时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同意。

2、“系统软件”应在不影响甲方各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与甲方现有的HIS、LIS、电子病历、病案、检查、手术麻醉等业务系统等系统相连接。系统软件使用期内，当甲方现有系统发生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进行相应调整，保证“系统软件”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3、若乙方的“系统软件”进行版本升级时，则应对甲方的“系统软件”进行同步升级，升级后的软件系统同样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系统功能优于升级前的版本。由于升级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系统软件费、定制研发软件费、接口模块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软件升级更新费、后续维护费、日常维护费、售后维修保养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足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验收单》且盖章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尾款：

剩余的合同总价款10%，分1次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并正式上线后运行，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开始计算维保期，维保期共____年，如果无遗留问题和违约情形后，于第____年维保期届满后的30日内，由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最后的剩余总价款1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2

账号：01090329400120109005780

开户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所有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4、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5、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

1、“系统软件”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即工期自20____年__月__日至20____年__月__日，双方组织验收并签署《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为交付完成。乙方应在每月5日向甲方报送月度计划和已完进度统计报表，

2、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交货内容及数量为：“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系统

软件（版本号）”1套（载体：已部署在指定服务器的一套软件程序）（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验收单格式——交付确认单》）。

第六条 交付：

1、交付验收：本合同签订后___月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系统软件及其定制研发的软件，交付时应由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共同到场，对本合同项下软件及载体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及外观进行验收清点，并签署《交付确认单》，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交付确认单》仅是对乙方交付的软件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及外观的验收，并不代表软件质量及性能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若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5日内将新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送至交货地点验收。

2、软件的安装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到甲方处进行现场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定制研发、人员培训等，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系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定制研发、人员培训等工作，并将有关该“系统软件”等所有技术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详细设计文档、操作手册；接口文档；软件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说明书；软件需求说明书；培训手册（区分使用人员及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服务器、数据库安装及操作手册及其口令、密码，乙方应在安装时一并提交给甲方，经验收后甲乙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单》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系统软件”需试运行三个月后，自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试运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正式验收，如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且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则甲乙双方签署《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上述甲方授权代表或授权指定人员在《交付确认单》、《安装调试验收单》和《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二）上的签字仅是对系统软件当时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系统软件质量及性能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5、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集中和针对性的系统使用培训，以保证甲方人员能尽快了解，熟悉和掌握系统软件特点和操作，且均能够达到常规独立操作，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 维保

1、软件维保期： 年，自甲乙双方签署《数据中台、临床数据中心和科研数据中心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期内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及其整个系统进行维保、软件升级、调整及瑕疵补救、缺陷修复，保证系统软件在甲方稳定安全可靠的运行和使用。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乙方提供每周7天/周×24小时/天的售后维保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争议或者纠纷，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乙方通过驻场、电话、传真、电邮、远程和上门的服务方式对甲方进行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功能培训

3.3.1乙方根据甲方科室需求，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至甲方人员完全能够独立操作甲方系统并排除一般故障，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

3.3.2通过对服务记录的深化数据分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和记录统计进行总结，主动予以业务科室相应培训，以提高医护工作效率；

3.3.3根据科室培训需求，组织公司培训资源进行管理及使用培训；

3.3.4乙方保证上述培训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每年不少于4次。

3.2日常维护

3.2.1驻场工程师负责“甲方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并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及使用情况，并形成书面的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管理规范（具体见附件《日常维护记录单》及《巡检记录单》）。乙方应在每月3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的《日常维护记录单》，每次巡检结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次《巡检记录单》。

3.2.2驻场工程师负责进行“甲方系统”正式服务器与测试服务器搭建及维护工作。并形成书面的系统维护记录单（附件3）

3.2.3驻场工程师负责将甲方系统日常维护中的常见问题，定期录入到甲方信息中心IT运维管理系统的知识库中，以便汇总查阅等。

3.3系统维护和故障维修及排除服务

3.3.1驻场工程师及乙方应提供与软件系统相关的维护和故障维修及排除服务。

3.3.2驻场工程师现场处理各业务科室报修问题并在完成后予以记录，定期提供问题汇总及分析记录等。

3.4甲方系统数据维护

3.4.1数据恢复：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系统中数据丢失，乙方应协助甲方恢复数据。

3.4.2数据调整：因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数据部分或全部错误、错乱（包括但不限于查找不到信息、不能编辑使用信息等），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恢复调整。

3.4.3日常维护：保证数据不丢失、不错乱、不泄露、不被侵袭和篡改，对异常数据进行日常监测、检查、恢复及删除。

3.4.4日常巡检：检查数据安全性及运维安全，避免重大数据风险事件发生。

3.4.5系统灾难：乙方应立即响应，减少数据损失，以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等。

3.5紧急维护服务

如本合同项下系统发生故障，甲方可通过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等方式通知乙方进行紧急维护。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并在到达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等。

3.6功能改善

驻场工程师应每月15日前进行各科室需求反馈巡查，了解各业务科室使用“甲方系统”情况及现有模块使用功能提升需求。

本合同项下甲方系统如需新增功能，驻场工程师应与科室确认需求功能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计算机室负责人（姓名： 电话： ）进行书面汇报，双方确认功能可行性并由双方在《系统功能完善需求确认及验收单》（附件4）上确认签字后开始开发。乙方开发完成并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为开发完成，甲方确认后系统进行升级。

驻场工程师负责需求的持续改进。

如有不能或近期不能实现的功能改善，乙方应书面解释原因，并由驻场工程师向甲方负责人进行答复等。

3.7功能提升

乙方驻场工程师负责现场科室需求调研，对甲方医院“甲方系统“规划做出相应建议，满足甲方系统功能提升需求。

乙方驻场工程师根据甲方医院未来“甲方系统“功能提升要求，提请乙方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甲方系统全国医院客户间较优的功能推荐，向甲方医院介绍等。

乙方相关部门根据甲方需求及服务情况分析，推荐适合甲方医院的新功能、产品，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3.8运行状态检查

驻场工程师每周在甲方进行系统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书面检查报告，以确保数据不丢失、不混乱、不错乱、不被侵袭及篡改、攻击等，保证系统不宕机，保证甲方系统运行高效、稳定、安全；

检查项如下：

3.9甲方系统服务器运行状态检查

剩余磁盘卷空间；

磁盘I/O、CPU、各种服务等运行情况等。

3.10客户端运行情况检查

临床科室巡检，查看客户端运行情况，确保业务人员正常使用；

临床科室巡检，查看客户端版本情况，将低版本客户端升级，确保业务人员正常使用等。

3.11安全、风险控制

数据量监测（周期：每月）

查看“甲方系统“数据增长量，是否存在异常数据；

结合剩余磁盘空间情况，数据溢出风险前向甲方汇报，并提供数据迁移方案。

需要时调用乙方公司技术资源，现场进行支持；

查看数据库文件数据增长量，是否存在异常数据等。

备份量监测（周期：每月）

查看备份，确保备份程序及时准确；

检查备份量，确认文件备份完整等。

磁盘空间监测（周期：每月）

查看磁盘空间，提前预警，确保有充足的磁盘空间；

检查Logo日志，是否有不必要日志保存占用磁盘空间；

发现风险隐患即刻向甲方负责人汇报，避免风险发生等。

3.11模块版本升级检查（周期：随时更新）

保证甲方所有功能模块为最新版本，如果需更新，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新，由于更新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将其他客户较优功能互相推荐，根据实际情况升级等。

3.12 甲方系统规划及建议

乙方将其他医院较优功能根据甲方情况向甲方汇报，甲方确认后由驻场工程师向甲方推广使用；

乙方相关部门根据甲方需求及服务情况分析，推荐适合甲方的新功能、产品，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乙方搜集整理在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适当功能，并告知甲方，避免甲方不必要风险和费用；

乙方利用乙方客户资源，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协助甲方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组织或参加甲方关于此项目建设相关的会议，现场讨论甲方系统功能的可实现性、必要性等。

3.13数据分析

根据培训、故障、需求统计出甲方现存问题，并将存在问题及解决建议通过服务记录反馈给甲方；

通过服务记录细化分析，协助计算机室统计前端科室上报的使用情况、需求，并统计年工作量，需求完成率等；

根据需求完成情况和后续跟踪，定期（具体根据甲方通知及要求）汇报各科室系统使用情况及数据分析等。

4、驻场服务定期汇报

本周工作内容统计；

未完成工作进展汇报；

本周重大事件汇总；

下周工作计划。

本月工作内容统计；

未完成工作进展汇报；

本月重大事件汇总；

下月工作计划；（如：版本升级、硬件状况等特殊原因需要暂停服务器运行提前做出计划）；

书面提交运维记录及报告，一式两联，由甲乙双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双方各执一份。

年度服务报告。

5、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30分钟响应，二线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12小时内彻底排除故障的，备机备件4小时到现场，严重故障2小时到现场。

6、乙方向甲方提供__名工程师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员工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或乙方员工侵犯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以及治安、安全、消防、刑事案件，相关责任及赔偿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7、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与医院工作日工作时间一致，驻场人员不能到岗由乙方安排不低于驻场人员资质的人员接替。乙方驻场人员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保电话后立即响应，在接到电话后15分钟赶到现场，并保证在到场后30分钟内成功解决问题。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甲方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护甲方的现场环境和工作秩序。

2、若甲方系统有升级，则乙方应及时进行升级，升级后的系统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功能优于升级前。

3、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第三方及甲方有权使用甲方系统的源代码、脚本、密码等信息和内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4、甲方系统使用期内，当甲方HIS、LIS、电子病历、病案、检查、手术麻醉等业务系统等系统发生结构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保证甲方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服务期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5、在本合同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或者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要时，乙方应将甲方系统的所有资料、信息全部提交给甲方。

6、若乙方驻场工程师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日内将合格的新驻场工程师指派到甲方。

7、乙方应将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口令、密码、钥匙等和服务验收单等书面记录全部同步提供给甲方，并在合同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也不得设置程序口令、密码等限制甲方或者第三方使用的措施。

8、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争议或者纠纷，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9、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或理由拒绝或者延误提供运维服务。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患者信息：包括涉及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1.2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1.3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1.4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涉疫填报信息、患者微信端获取信息、患者ID、就诊次数、就诊时间、看诊医生工号、看诊医生姓名、诊断名称、首次医嘱时间、末次医嘱时间等）；

1.5双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前提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应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其人员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及其人员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

金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硬件、软件（含第三方硬件、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硬件、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合法拥有上述全部产品长期合法许可使用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4、乙方对甲方系统进行的持续优化改造或提供其他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申请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数据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5、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付款，则自第二次提醒期满届满后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值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部

分的3%。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以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标准，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累计达到10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质量及甲方系统瑕疵、缺陷等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者修复、弥补等。乙方违反本条，应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弥补。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约行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引发纠纷、投诉等不良事件，或者发生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行为如迟到、早退、旷工等，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上述情况累计达到五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如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与甲方现有硬件、软件设备不兼容，导致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或甲方原有设备、软件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6、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7日内，乙方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未撤离，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遗留物品堆积存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500元的存放费。若超过15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以自行处置并要求乙方承担处置费用。

7、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导致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按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发生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10、若乙方不具备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履约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提前解

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单未履行期间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10%的违约金。

11、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发出次日，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合同中后一个日期为准。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六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约定。

3、谈判采购邀请函、谈判（投标）文件正本、二次报价表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则按照下述解释顺序解释：（1）本合同正文，（2）本合同附件，（3）谈判采购邀请函，（4）谈判（投标）文件正本，（5）二次报价表。

4、附件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附件二《验收单格式》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验收单格式》

交付确认单

现已收到“XXXXX 系统软件”一套。

软件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全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以上产品已于 年 月 日，在 ，安装完毕，可正常工作。

买方:

卖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安装调试验收单

工程名称	XXXX 项目建设						
开工日期		安装日期		验收日期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安装数量		产品安装情况		产品调试情况	
1		正确 ☐	不正确 ☐	合格 ☐	不合格 ☐	满意 ☐	不满意 ☐
2		正确 ☐	不正确 ☐	合格 ☐	不合格 ☐	满意 ☐	不满意 ☐
3		正确 ☐	不正确 ☐	合格 ☐	不合格 ☐	满意 ☐	不满意 ☐
4		正确 ☐	不正确 ☐	合格 ☐	不合格 ☐	满意 ☐	不满意 ☐
5		正确 ☐	不正确 ☐	合格 ☐	不合格 ☐	满意 ☐	不满意 ☐
客户满意度信息							
填写客户关心的问题，及待解决的问题！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日期以外的内容可复印），各执一份。

XXXXX 系统软件正式运行验收单

工程名称	XXX 项目建设				
安装日期		上线日期		验收日期	
系统软件明细					
序号	软件名称	原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是否上线运行	
1					
2					
3					
4					
5					
6					
7					
甲方（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乙方（章）： 负责人： 日 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日期以外的内容可复印），各执一份。

附件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十三）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

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該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2					
3					
...					
合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